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
111年度行政監督報告**

本會法人主辦單位：漁業署

一、基金與營運概況(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本會主管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以下簡稱財團法人)其成立宗旨、基金概況及營運概況等基本資料，整理如下表。

表1、財團法人基本資料表 單位：千元；%

成立宗旨	基金概況(註1)				營運概況				
	基金規模		政府捐助基金金額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註2)		年度收支餘紳		
	設立基金總額	期末基金總額	原始捐助占比	累計捐助占比	年度補助金額	年度委辦金額	收入	支出	餘紳
配合政府政策，推動對外漁業合作，開拓作業漁場，爭取國際漁業權益，處理漁船暨船員在國外遭難、被扣事宜，蒐集遠洋漁業資料，執行漁船監控系統，以促進漁業之整體發展及維護漁民生命財產安全	10,000	130,000	100%	96.92%	105,582	149,163	284,488	282,694	1,794

註1：財團法人基金之計算，係依據99年1月21日主計處研商「監察院糾正行政院，有關財團法人預算書編送認定相關事宜」會議紀錄計算公式計算之，並自108年2月1日起，改依「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辦理。

註2：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係指政府以「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其他補助及捐助」科目列支或委託辦理業務之經費列帳者(包括各政府機關補捐助或委辦部分)。

二、人事管理

本會已就「財團法人法」、「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等相關法規及立法院相關決議，檢討財團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包括專任董事長、經理人、專任顧問或研究、技術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公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及用人費結構與消長情形，其檢討情形如下：

(一)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由法人主辦單位之人事單位復核)

表2、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情形一覽表 單位：人

屆次與任期(註1)	董事				監察人			
	人數	本會遴 聘人數 (註2)	性別組成		人數	本會遴 聘人數 (註2)	性別組成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本(第17)屆董事及監察人，其任期為110年10月9日至112年10月8日。	19	10	13	6	5	1	3	2

註1：以當年度12月31日在任之屆次填具屆次與任期。

註2：本會遴聘人數之計算依財團法人法第48條至第50條規定辦理。

表3、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檢討情形

檢討結果	待改善事項(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均符合評核指標。	
<input type="checkbox"/> 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有部分不符合評核指標	

評核指標：

1. 財團法人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是
2. 財團法人屆次改選之連任董事人數，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48條之規定？是
3. 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48條及第49條之規定？是
4. 財團法人由本會遴聘之董事及監察人人數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48條至第50條之規定？是

(二)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由法人主辦單位之人事單位復核)

表4、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檢討情形

檢討結果	待改善事項(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均符合評核指標。	
<input type="checkbox"/> 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有部分不符合評核指標	

評核指標：

1. 董事長或經理人之薪資基準，是否符合「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以下簡稱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4點相關規定？是
2. 專任顧問或研究、技術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之薪資基準，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4點相關規定？是
3. 從業人員獎金及其他給與之支給項目、對象、數額(或上限)及其他條件等是否業明定於其管理規定中，並陳報本會核定或備查？(即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5點第1項規定？) 是
4. 從業人員支領年終工作獎金、考績獎金以外之其他獎金，是否依本會所設具體財務指標予以評核？各項獎金合計是否逾每人每年4.4個月薪給總額之上限？(即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5點第2項規定？) (1)是；(2)否
5. 從業人員之各項給與支給基準之合理性是否定期依薪資處理原則第3點至第5點所定衡酌因素檢討，並提董事會報告？(即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6點規

定？）是

6. 從業人員之薪資規定，與薪資處理原則所定不符者，是否有配合會計年度或新僱用契約修正？（即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7點第1項規定？）無此情形
7. 從業人員之薪資基準及其核定或備查等辦理情形是否由主管機關於網頁登載？（即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7點第2項規定？）
8. 從業人員之薪資事宜，未依薪資處理原則辦理者，是否仍有接受本會及所屬各機關補（捐、獎）助之情事？（即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7點第3項規定？）無此情形
9. 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為軍公教人員者，其兼職費之支給，是否依軍公教兼職費支給規定辦理？是
10. 董事或監察人兼職費之支給基準，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3點相關規定？是

**(三)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及辦理優惠存款
(由法人主辦單位之人事單位復核)**

表5、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檢討情形

檢討結果	待改善事項(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情形符合評核指標。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情形有部分不符合評核指標	

評核指標：

1. 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休公務人員是否已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規定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及停止所支領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事宜？（即是否符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77條規定）無此情形
2. 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職政務人員是否已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規定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無此情形
3. 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休（伍、職）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政務人員是否已依立法院歷來相關決議，扣減再任人員之薪津？無此情形
4. 財團法人未依立法院決議辦理者，本會對該財團法人是否不予編列預算補、捐助或委辦業務？無此情形

(四)用人費結構及消長情形(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表6、財團法人用人費結構及消長情形分析 單位：千元；人；%

科目名稱	決算數[A]		各科目占比[A/Bx100%]		用人費占比[B/Cx100%]		用人費結構分析
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11年總員額雖較110年總員額減少3%，但因配合公務人員調薪政策，全體人員調薪4%，故111年用人費用增加
專任董事長薪資	0	0	0	0	62.25%	63.94%	
薪資(不含專任董事長薪資)	127,311	121,592	72.35%	72.4%			
獎金	16,114	15,482	9.16%	9.22%			

退休、撫卹金及資遣費	8,976	8,534	5.10%	5.08%			4.8%。其經費支用結構合理。
其他(含超時工作報酬、津貼、保險費、福利費等其他項目)	23,566	22,291	13.39%	13.28%			
用人費用總計[B]	175,967	167,899	100%	100%			
支出總額決算數[C]	282,694	262,593					
現有總員額	192	198					

註：本表用人費用總計應與「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決算書用人費用彙計表所列相同。

(五)小結(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1. 本會於108年5月3日農授漁字第1080715087號函核准該法人董事會董事總人數為19人，官派董事人數自第16屆起為10人，比例達二分之一以上，符合財團法人法之規定。
2. 董（監）事派任作業部分，均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監事報院遴聘派作業規定」修正捐助章程中有關董監事任期限制、辦理改聘（派）作業之期限規定。
3. 所屬從業員(包括董事長及經理人等)之薪資管理部分均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訂定薪資管理規定。
4. 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部分，均依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及辦理優惠存款相關規定辦理。
5. 其他無異常情形。

表7、財團法人人事管理之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無。	

三、財務管理

(一)財務監督辦理情形

本會已依「財團法人法」、「預算法」、「決算法」、「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相關規定，檢討財團法人之財務管理狀況，並就監督狀況，整理如下：

表8、財團法人財務管理監督情形

監督目標	達成情形(註1)	待改善事項
(一)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 (由法人主辦單位之會計單位復核)	是	
(二)本會及所屬機關對財團法人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本零基預算精神，參酌以往年度執行績效編列預算。(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是	

(三)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是
(四)對財團法人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等規定確實考核。(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是
(五)是否確實督促財團法人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是
(六)是否定期實地查核財團法人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等。(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是
(七)是否確實評估政府對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列入決算辦理，並作為以後年度編列相關預算之參據。(由法人主辦單位之會計單位復核)	是
(八)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由法人主辦單位之會計單位復核)	是
(九)財團法人財產管理及運用，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19條及本會相關子法規之規定。(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是

註1：財團法人倘無接受政府補(捐)助、委託辦理計畫及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情形，表內第(二)、(四)、(五)項之「達成情形」欄，請填列「不適用」。

(二)投資情形(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表9、財團法人投資情形 單位：千元

投資項目 (註1)	投資金額 (註2)	動用基金投資	經董事會決議	報本會核准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投資財產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註1：投資項目請參照財團法人法第19條第3項所定項目。

註2：投資金額請填寫當年度12月31日為止之金額。

(三)小結(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財務監督事項與檢討均依「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預決算法規定辦理。

表10、財團法人財務管理之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無	

四、績效評估(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本會業就財團法人之整體運作情形及其年度目標之績效評估結果，檢討如下：

受本會監督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111年度業務執行情形，除4子項受 COVID-19 疫情影響而未達預定目標數外，其餘皆達成111年績效目標。

(一)財團法人整體運作情形

該法人111年度目標符合其捐助章程及設立目的。

(二)財團法人績效評估結果

表11、財團法人績效評估結果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綜合評估(註2)	整體運作成效/缺失(註3)
年度目標	達成度(註1)		
1. 雙邊及多邊漁業合作之推展： (1)雙邊：協助處理政府間雙邊漁業合作事宜，預定達成4國；協助業者進行雙邊漁業合作諮商，預定3件。 (2)多邊：協助政府推動與國際漁業管理組織有關之業務，包括(1)針對國際漁業管理組織(RFMOs)事務提供研究分析、建議及因應之道280件；(2)派員參加國際漁業組織所召開之會議(包括視訊會議)12次。	94.55%	良好(97.98分)	(1) 協助政府進行臺日、臺貝里斯、臺美、臺菲、臺萬那杜、臺紐、臺福克蘭、臺吐瓦魯及臺歐盟等9國進行雙邊會談。協助處理7件民間雙邊漁業合作諮商(與日本、福克蘭群島、塞席爾、吐瓦魯、巴布亞紐幾內亞、密克羅尼西亞及馬紹爾群島)。 (2)針對 RFMOs 事務提供研析及建議(包括書信往返)計219件(受 COVID-19 疫情影響，部分會議未召開或討論議題仍為延續性或相關議題，因此有關研析或建議內容仍可沿用或僅有小部分更新，致達成度未符合規劃目標)；派員參加 IATTC 等漁業組織所召開會議95項次，爭取維護我國權益，達成預估目標。
2. 漁船及船員被扣之處理：派員	100%		派員進行10次宣導，達成預估目標。

進行防範漁船被扣或違規宣導，預計3次。		
3. 辦理漁業統計： (1)評估5項（大型鮪延繩釣、小型鮪延繩釣、圍網、魷釣及秋刀漁業）之年度漁獲量； (2)參與國際漁業管理組織6次科學性會議及提送9份國家報告)； (3)於2港口蒐集鮪類及旗魚類之生物資料； (4)挑選秋刀魚合作樣本採集船3艘、魷釣合作樣本採集船1艘進行生物資料蒐集； (5)配合辦理鮪類虛擬研究所6次會議。 (6)檢校40航次觀察員資料及提報20航次觀察員航次報告予IOTC。 (7)協助650艘赴遠洋作業之小型鮪釣船及300艘太平洋黑鮪作業船處理相關漁業事務。	92.24%	(1)完成110年度5項漁業之年度漁獲量彙算。 (2)派員參加24項RFMOs科學性會議，並依照國際組織規定完成9份漁業報告及資料提送予8個RFMOs。 (3)於屏東東港及宜蘭蘇澳蒐集計3萬1,891尾之生物資料。 (4)挑選4艘秋刀魚樣本漁船隨機採集秋刀魚漁獲8箱；惟111年魷釣船業者未前往東南太平洋捕撈美洲大赤魷，但取得110年所蒐集之75尾樣本資料。 (5)召開6場次鮪類虛擬研究所會議分別檢視各洋區漁業資料。 (6)校對73航次觀察員歸詢完成之紀錄表及電子檔，另協助漁業署提報32航次觀察員航次報告予IOTC。 (7)協助594艘遠洋作業之小型鮪釣漁船辦理作業登記(因遭難、拆除、易主轉換漁業別汰建等因素，致每年赴遠洋作業之小型鮪釣船船數變動)，另協助454艘太平洋黑鮪作業船辦理黑鮪CDS標籤登記領取。
4. 辦理監控漁船工作： (1)協助漁業署監控2,200艘漁船； (2)以網際網路方式供各公司查	100%	(1)協助政府監控管理2,216艘本國籍漁船。 (2)登入電腦版VMS系統及手機APP程式查詢船位及漁獲資料者合計122萬4,529人次。 (3)協助維護漁業署等機關之VMS系統、專線或設備及開

<p>詢所屬漁船 VMS 船位及 漁獲資料次數 約120萬次；</p> <p>(3)協助維護漁業 署及其他監控 站之 VMS 系 統及資料庫、 開發及維護 VMS 相關程 式軟體等預估 13項。</p> <p>(4)辦理漁業署漁 業監控中心人 員聘僱、排 班、訓練及提 供技術協助。</p> <p>(5)協助漁業署辦 理我國籍漁船 之漁船監控系 統(VMS)及電 子漁獲回報系 統(E-logbook) 通訊費補助相 關工作。</p> <p>(6)參與漁業署委 外之漁業資料 整合系統開發 計畫，提供 VMS 及 E-log- book 資料連 接技術支援。</p>	
<p>5. 辦理遠洋漁業 觀察員計畫：</p> <p>(1)協助政府遴選 及訓練75名觀 察員，並配合 漁業署安排派 遣到遠洋漁船 上執行觀察工 作，使我國觀 察員涵蓋率達 5%以上。</p> <p>(2)匯入109年至 111年經檢校 完成之漁獲圖 片 計11,000 張。</p>	<p>95%</p> <p>(1) 111年度共辦理1梯次之公開 招募、甄選及訓練，錄取觀 察員8位，加上續聘人數68 位，總聘僱人數為76位，惟 全年期間未報到、退訓或離 職計21位，截至本年12月底 尚在職之觀察員總人數為55 位。111年我國各船隊之觀 察員涵蓋率為南方黑鮪組 超過10%、大西洋大目鮪 組12.28%、其餘組別多數 超過5%，除大西洋南長鰆 鮪組(4.03%)及印度洋24米 以下鮪延繩釣船(2.48%) 外。涵蓋率未達國際組織 要求之主因為受 COVID-</p>

		19影響，世界各國封鎖邊境，造成觀察員派遣困難，致影響觀察員涵蓋率。
(2) 匯入109年至111年經檢校完成之漁獲圖片計34,684張。		
6. 辦理遠洋漁船卸魚資料登錄計畫：協助政府登錄卸魚預報、轉載預報及漁獲證明書等36,000件資料。	100%	111年度登錄遠洋漁船卸魚預報表、卸魚聲明書、其他卸魚相關資料、漁獲轉載預報、轉載確認資料、其他轉載相關資料、相關漁獲證明文件合計4萬8,088件。
7. 辦理國際漁業議題及管理規定彙集分析計畫：蒐集整理與翻譯8個RFMOs通過之重要規定與文件。	100%	111年度完成SIOFA、IATTC、CCSBT、ICCAT、IOTC、NPFC、SPRFMO及WCPFC等8個RFMO共68份建/決議、養護管理措施之中譯，並刊登於協會網站，供相關人士參閱。
8. 辦理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權益維護及漁撈工作訪查計畫：訪查550人次外籍船員並彙整訪查結果。	100%	111年度透過問卷方式在高雄前鎮、旗津與小港，以及屏東東港鹽埔等國內漁港訪查遠洋漁船351艘次、1,371名境外僱用外籍船員。
9. 辦理我國人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之管理與調查計畫：維護及更新我國人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資料庫，透過資料比對，核實資料正確性。	100%	111年度共更新及維護18次資料庫，並提交5份比對報告予漁業署參酌。

註1：年度目標達成度計算公式為實際值/目標值，最高以100%計；如某項目標因遭遇不可抗力因素致未能達成，經簽奉本會法人主辦單位主管核定後，該項可予免計達成度。

註2：綜合評估：綜合評估分數計算公式為各項目標達成度×權重×100後加總所得之和；90分以上，請填「良好」；80分以上未達90分，請填「尚可」；未達80分，請填「待改善」(請於設定年度目標時一併設定權重；如未設定，則權重視為相同)。

註3：請就財團法人整體運作情形，以條例方式敘述重要成效或待改善缺失。

(三)小結

請綜述財團法人績效評估部分之待改善事項與其策進作為。

表12、財團法人績效評估之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	------

無	
---	--

五、法制規範

本會已就財團法人之章程與制度，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予以檢討，檢討情形如下：

(一)財團法人管理制度訂定情形(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表13、財團法人管理制度訂定情形

財團法人應建立或訂定之制度或規範	訂定情形
是否建立人事制度，並報本會核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其人事制度「辦事細則」修正案業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1年4月12日農授漁字第1110708291號函核定。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是否建立會計制度，並報本會核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其會計制度修正案業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0年8月25日農授漁字第1100719380號函核定。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是否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報本會核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其內部控制制度業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8月13日農授漁字第1090721883號函核定。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是否建立稽核制度，並報本會核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其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業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8月13日農授漁字第1090721883號函核定。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是否依本會之指導，訂定誠信經營規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其「誠信經營規範」業於108年7月29日報本會備查。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本項僅就須訂定誠信經營規範之財團法人檢討之)

(二)財團法人法規檢討情形(由法人主辦單位之法制單位(人員)復核)

表14、財團法人捐助章程檢討情形

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不符合處：

(三)其他推動健全財團法人法制規範之具體事項(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該法人應建立或訂定之制度或規範均已報送本會核定。

(四)小結(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該法人之法制規範皆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

表15、財團法人法制規範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無	

六、其他監督事項(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一)資訊公開情形

表16、財團法人資訊公開情形

財團法人應主動公開資訊	資訊公開情形(註1)
預算書、決算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主動公開，公開方式：該法人網站。 <input type="checkbox"/> 未主動公開，理由：
風險評估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已主動公開，公開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主動公開，理由：該法人之工作計畫與經費預算與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無關，無須有風險評估報告。
監察報告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主動公開，公開方式：該法人網站。 <input type="checkbox"/> 未主動公開，理由：
前一年度之接受補助、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主動公開，公開方式：該法人網站。 <input type="checkbox"/> 未主動公開，理由：

註1：財團法人資訊公開方式，除本會另有指定公開方式外，應選擇下列方式之一為之：

1. 刊載於新聞紙或其他出版品。
2. 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3. 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攝影、重製或複製。

(二)以前年度行政監督報告及實地查核所列待改善事項之改善情形

表17、財團法人以前年度行政監督報告或實地查核所列缺失改善情形

以前年度行政監督報告待改善事項及實地查核所列缺失事項	改善情形
(109年度行政監督實地查核報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8年第15屆第4次董事會會議董事代理人數逾董事總人數1/3、第15屆第5次董事會會議常務監察人未列席董事會及董事代理人數逾董事總人數1/3，不 符章程第16條及財團法人法第43條及第46條規定。 2. 董事任一性別比例未達1/3之標準，建議逐步增加女性比例，以符性別平等之時代脈動。 3. 未辦理財務報表查核簽證。 4. 108年董事會議通過變更登記事項未依財團法人第12條規定於收受許可文件後十五日內向法院聲請登記；捐助章程變更案未依財團法人第12條規定法院發給登記證書後十五日內報送本會。 5. 捐助章程第11條、第15條及第16條文 	(109年度行政監督實地查核報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法人110及111年董事會議，常務監察人均出席，另董事代理人數亦符合財團法人法規定。 2. 該法人董事依其組織章程規定，除官派董事外均由捐助單位指派，因遠洋漁業領域之女性人選較少，產官學界可推派代表及遴選人數少，較難達成任一性別達三分之一標準。查該法人第16屆女性董事為1名，110年董事屆期改選時以改派函請各單位考量性別因素，第17屆女性董事增加為6位(佔32%)。 3. 該法人自109年起決算已委請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簽證，並經董事會審定通過後提送本會。 4. 有關法院變更登記事項，查該法人110及111年提送時程均符合財團法人法規定。 5. 該法人捐助章程依財團法人法修正文字案，

字請依財團法人法進行文字修正。	業經110年3月25日第16屆第4次董事會修正通過，並於同年4月15日報本會許可。
-----------------	---

(三)其他本會法人主辦單位監督情形
無。

(四)小結

請綜述財團法人其他監督事項部分之待改善事項與其策進作為。

表18、財團法人其他監督事項之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董事性別比率未符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行政監督要點第10條「行政院函頒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性別比例」規定，建議逐漸增加女性董事比率。	該法人董事依其組織章程規定，除官派董事外均由捐助單位指派，因遠洋漁業領域之女性人選較少，產官學界可推派代表及遴選人數少，無法指定性別達到三分之一標準。查該法人已於第17改派函建請各單位考量性別因素，第17女性董事增為6位，佔32%，將持續輔導督促該基金會於改選時達成目標。

七、檢討與建議(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111年度該法人之人事管理、財務管理、績效評估、法制規範大致符合相關法規，其中績效評估中4項子項未達目標原因如下：

- 針對RFMOs事務提供研析及建議(包括書信往返)未達目標數，係因受COVID-19疫情影響，部分會議未召開或討論議題仍為延續性或相關議題，因此有關研析或建議內容仍可沿用或僅有小部分更新，致達成度未符合規劃目標。
- 挑選1艘鯖釣合作樣本採集船進行生物資料蒐集未達目標數，係因111年鯖釣船業者未前往東南太平洋捕撈美洲大赤鯖，故無法取得樣本。
- 協助遠洋作業之小型鮪釣漁船辦理作業登記未達目標數，係因遭難、拆除、易主轉換漁業別汰建等因素，致每年赴遠洋作業之小型鮪釣船船數變動。
- 觀察員涵蓋率未達5%係因受COVID-19疫情影響，世界各國封鎖邊境，造成觀察員派遣困難，致影響觀察員涵蓋率。

另，109年度行政監督報告及實地查核所列待改善事項，董事性別比率雖已由5%增至32%，仍未符合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行政監督要點第10條「行政院函頒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性別比例」1/3規定，本會將持續監督該法人未來改選時董事之性別比例，以達成1/3之規定。